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4,900	2021/8/19~2021/11/25,98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1】(机构客户)	9,950	2021/8/20~2021/11/22,94天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2】(机构客户)	10,050	2021/8/20~2021/11/23,95天	
合计			24,900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2.62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5,842.07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12.54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115.94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99,680.01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4,900	1.35%/2.70%/2.90%	17.76/35.52/38.15	2021/8/19~2021/11/25,9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1】(机构客户)	9,950	1.5%~3.6%	38.44~92.25	2021/8/20~2021/11/22,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3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2】(机构客户)	10,050	1.49%~3.61%	38.97~94.43	2021/8/20~2021/11/23,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合计				24,900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5559
购买本金	4,9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	2021年8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5日
产品期限	98天
浮动年化收益率	1.35%(低档收益率)/2.70%(中档收益率)/2.90%(高档收益率)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11月22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	高行权价:401.00元/克;低行权价:337.00元/克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司支付应得收益。(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	在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资金于产品成立日由银行直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产品提前终止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因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公司结算账户。
协议签署日	2021年8月17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2、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1】(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1】(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9,95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8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2日
期限	94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240。⑤基准日为2021年8月20日。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14:00。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公司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②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公司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公司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公司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8月18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中国银行武义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2】(机构客户)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22】(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P/CSDV】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购买本金	10,050万元人民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8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3日
期限	95天
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100%】(年率)。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 “BFIX EURUSD” 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280。⑤基准日为2021年8月20日。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14:00。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费用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公司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②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资金到账日:收益支付日或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赎回和提前终止	①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公司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公司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算,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②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公司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协议签署日	2021年8月18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7,788.66	536,552.62
总负债	42,963.33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825.33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34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92,968.9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4,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12.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3,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末货币资金的38.1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4,900	2021/8/16	4,900	36.65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1】(机构客户)	10,700	2021/8/16	10,700	40.02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812】(机构客户)	10,710	2021/8/17	10,710	94.75
合计				26,310	/	26,310	171.42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8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33.7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400	10,400	134.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83.7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84.7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0	10,200	126.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6.1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9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5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7.2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	10,800	95.56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	28,600	294.9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3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	/	29,2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40.02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	/	1,9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	/	4,6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	/	4,9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	/	9,95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	/	10,050
合计		366,430	292,830	2,338.01	7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5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1,083,382,34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25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716,787,742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3号)文件核准。

(三)配股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1,083,382,34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1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1年8月25日

3、股票简称:红塔证券

4、股票代码:601236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633,405,396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083,382,346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4,716,787,742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股票简称:	红塔证券
股票代码:	60123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邮政编码:	6500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tastock.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联系电话:	0871-63577970
联系传真:	0871-6357907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和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景峰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烟草总公司通过控制公司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59.41%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3月18日);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8,485,277	59.41%	2,158,485,277	45.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920,119	40.59%	2,558,302,465	54.24%
股本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数	3,633,405,396	100.00%	4,716,787,742	100.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716,787,742股,截至2021年8月17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110,055	30.17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255,839	18.03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693,333,333	14.70
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666,667	7.35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12,000,000	6.61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	6.27
7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15,347	4.45
8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0,806	0.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71,710	0.3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45	0.27
合计		4,193,459,628	88.90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1,083,382,346股;

2、发行价格:7.33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募集资金总额:7,941,192,596.18 元;

5、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7,478,957.42元(不含税,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及其他发行手续费等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08元;

6、募集资金净额:7,853,713,638.76元;

7、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KMAA30654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72元/股(按照2020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0元/股(按照2020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67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章龙平、赵昕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陈辛慈、柳以文、赵婧、王新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红塔证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ppack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大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正国

财务总监:李泽伟

副总经理:陈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3: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peok@ropeo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6日下午2:00-3: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延行先生

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2:00-3: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peok@ropeo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3662258

邮箱:ir.ropeok@rope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及2021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与方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定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6:00,以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形式进行。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勇高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通过在微信搜索“越秀金控投资者关系”或“约调研”小程序,或通过微信扫一扫“越秀金控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附后),找到“越秀金控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栏目,根据提示授权登录后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通道即日起开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附:“越秀金控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二维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2、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3、除权除息日: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52,884,7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52,884,7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752,884,754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3,716,394,41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于2021年8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8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88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	08*****62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	08*****125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数(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80,568	3.11%	29,953,198	115,533,766	3.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304,186	96.89%	933,556,465	3,600,860,651	96.89%
总股本	2,752,884,754	100.00%	963,509,663	3,716,394,417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上表中本次转增股数及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8月25日。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3,716,394,417股摊薄计算,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为1.242元。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咨询电话:020-88835125、020-88835130

传真电话:020-88835128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1-61号

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丽康路888号1栋1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16	1.1088
合 计	1016	1.10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79.9577	7.8356	6163.9577	6.7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9.9577	7.8356	6163.9577	6.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将减持计划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国创高新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58号)。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茂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